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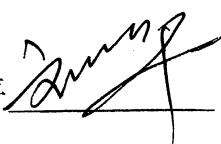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作为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听取了公司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和对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事项的专项汇报，经审阅相关材料，现发表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书面意见如下：

（1）此次关联交易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董事会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相关规定，确保本次关联交易程序合法。

（3）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刘升平 

傅黎瑛_____

吴清旺_____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作为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听取了公司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和对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事项的专项汇报，经审阅相关材料，现发表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书面意见如下：

（1）此次关联交易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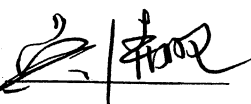
（2）董事会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相关规定，确保本次关联交易程序合法。

（3）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刘升平_____

傅黎瑛_____

吴清旺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作为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听取了公司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和对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事项的专项汇报，经审阅相关材料，现发表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书面意见如下：

（1）此次关联交易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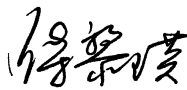
（2）董事会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相关规定，确保本次关联交易程序合法。

（3）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刘升平_____

傅黎瑛



吴清旺_____